



地方政府与地方治理译丛

Local Government and Local Governance Series

趋向地方自治的新理念？

——比较视角下的新近地方政府立法

Towards a New Concept of Local Self-Government?

Recent Local Government Legisla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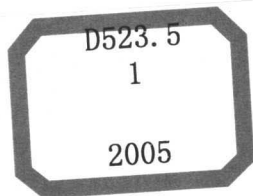
〔瑞典〕 埃里克·阿姆纳 主编
斯蒂格·蒙丁

Erik Amnå
Stig Montin

地方政府是一个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了解前者，就不能了解后者。每一个国家只有一个中央政府，却有多多个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与民众的日常生活更为息息相关，与多样性的地理和社会生态环境的联系更为密切。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地方政府与地方治理译丛
Local Government and Local Governance Series

趋向地方自治的新理念？

——比较视角下的新近地方政府立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1-2004-319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趋向地方自治的新理念?——比较视角下的新近地方政府立法/(瑞典)
阿姆纳等主编;杨立华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2
(地方政府与地方治理译丛)
ISBN 7-301-08609-1

I. 趋… II. ①阿… ②杨… III. ①地方自治-世界-文集 ②地方政府-立法-世界-文集 IV. ①D523.5-53 ②D9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3766 号

Towards a New Concept of Local Self-Government?

Recent Local Government Legisla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dited by Erik Amnå and Stig Montin

Copyright © 2000 by Fagbokforlaget Vigmostad & Bjørke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5 by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趋向地方自治的新理念?——比较视角下的新近地方政府立法

著作责任者: [瑞典]埃里克·阿姆纳 斯蒂格·蒙丁 主编

杨立华 张 菡 吴 瑕 译

朱天飏 校

责任编辑: 薛 颖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609-1/D·107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三河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3.5 印张 175 千字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1.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译丛总序

万鹏飞

地方政府是一个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了解前者,就不能了解后者。每一个国家只有一个中央政府,却有多多个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与民众的日常生活更为息息相关,与多样性的地理和社会生态环境的联系更为密切。

在欧美,地方政府被视为民主政治训练的场所、公民道德和意识培养的基地、切合公民需要的公共服务和产品的提供者、中央政府集权倾向的制衡者之一。二战以来,地方政府在现代发达国家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其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随着福利国家的出现而越来越多,公共开支不断增加。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关系更加紧密和相互依赖。这种情形使地方政府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成为各种潜在矛盾的对象。到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地方政府管理体制中的问题由于全球性的经济危机而变得越来越明显。地方政府开支紧缩,而公民的服务需求仍在增加,地方政府要求改变对中央政府的依赖和减轻其负担,公共服务传递中存在的协调困难和目标偏离问题越来越突出,公民中弥漫着对地方政府与政治的冷漠情绪。在这种背景下,一股从英国开始的地方政府改革浪潮席卷全球,并持续至今。

地方政府改革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地方政府职能的转变是许多国家地方政府改革首先必须面对的问题。综合各国的情况看,地方政府职能转变的途径有以下几种:(一)通过出售的方式将原来由政府承担的职能直接交由私人来承担;(二)基于购买和生产、掌舵与划桨的区分,地方政府将所要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通过公开竞争或委托的方式承包出去;(三)将一部分地方政府



趋向地方自治的新理念?

职能交由准自治的、非政府组织去承担;(四)设立最基层的、自治性的邻里或社区机构,将地方政府的部分服务职能下放给它们去行使。第二,各国还很重视地方政府绩效的评价。从初期对效率和节约的强调转向同时关注公平、对公民愿望和要求的反映和回应程度。第三,一些国家尤其是英联邦成员国家如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都将合并地方行政区划作为地方政府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第四,除英国外,几乎所有国家的政府间关系呈现一种分权趋势,目标是扩大地方政府的自主决策权。北欧国家的“自由市镇试验”、法国和日本地方分权法的颁布和实施,都体现了加强地方政府权威的制度性安排。美国和德国的政府间关系相对来讲比较稳定,但是,州向地方分权也有目共睹。第五,加强地方民主政治建设。在过去二十多年的地方政府改革中,几乎所有的发达国家都把加强地方民主作为一项重要目标。在英国保守党执政的20年间,地方民主曾一度削弱。1997年布莱尔领导的工党政府上台后,地方民主重新得到加强。地方政府的权力有了实质性的扩大。地方政府重新具有了征税的权力,法律也为地方自主权的行使提供了更积极的空间,地方政府行为中的问责制再次得到重视。地方政府还可以就政治管理和服务供应进行试验。2000年春天,伦敦市长首次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在北欧四国,除了扩大地方政府的权力外,它们还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地方民主政治建设:建立多种公民表达和退出机制,除传统的选举外,民意调查、消费者圆桌会议、消费者委员会、服务电话、城市规划论坛、互动电子媒介、邻里委员会、消费者选择机制成为地方民主建设的重要内容;制定市民宪章,强化政府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通过非完全的公民创制权和复决权让市民直接参与到地方公共事务的决策中。

在联邦德国,地方民主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地方公民复决权不断扩大,从原来的一个州扩展到其他所有州;市长和县长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有3个州(萨克森、勃兰登堡和石勒苏

益格—荷尔斯泰因)的市长可由地方市民通过公民创制权加以撤换。

在美国,地方民主的发展和德国相似,只是公民复决权和创制权的应用更为广泛,市长直接选举也更为普遍。目前,美国有一半州的选民在行使复决权和创制权这两项民主权利。加利福尼亚州现在更规定,所有地方政府的岁入筹措行动(征税、收费)都必须由2/3或更多的选民投票通过。在人口10万以上的城市中有90%以上的市实行市长直选。

透视这场全球性的地方政府改革,有以下几个特点值得注意:

(一)改革的发起者在单一制国家和联邦制国家中各不相同。在前者,地方政府改革大多由中央政府发起;在后者,地方政府改革通常是由州政府或地方政府自身发起。

(二)改革的进度以渐进改革战略为主,少数国家的改革则较为激进,如英国和新西兰。

(三)改革的视角从地方政府转向地方治理。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地方公共事务的有效治理决不能仅仅依赖于地方政府,需要将视野扩展到地方政府与其他横向和纵向的政府间关系、地方政府与私人部门、志愿部门和市民之间的关系。传统的由政府主导和影响的公共舞台成为多重组织和个人与政府共同表演的场所。政府更多的是助推者和协调者而不是指挥者和控制者,是掌舵者而不是划桨者,是服务的供应者而不必是生产者。因此,传统的地方政府全能角色必须进行分解和重构。总之,从地方政府到地方治理意味着人们治道思维方式的转变,这种转变表现在:从国家角度转到国家和市民社会两个方面;从公共部门角度转到公共部门、私人部门和志愿(第三)部门共同参与角度;从静态的制度转向动态的过程;从组织结构角度转到政策和结果角度;从“划桨”、直接提供服务到“掌舵”和让其他部门或个人来提供服务;从命令、控制和指挥转向领导、推动、合作和讨价还价;从等级和权威关系转向网络和伙伴关系。



(四) 从私营(商业)部门的经营之道中寻求公共部门问题解决的灵感和办法。所谓的新公共管理学就是这样一种努力的结果。传统公共行政强调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的分别,特别强调程序规则,以此来限制官僚和政客的斟酌处理权。新公共管理学则要淡化、模糊甚至消除两者之间的界限,要求把注意力从程序规则转向结果,认为私营部门的组织管理原则可以运用于政府部门。在这种背景下,城市行政首脑把自身定位为某种形式的 CEO,行政辖区内的市民不把自己看成公民而把自己当成服务的消费者,公共部门改革特别强调公共服务的消费者/顾客导向(consumer/customer orientation);地方治理则强调目标管理。公共产品与服务应尽可能地引进竞争机制,使消费者收益更多,公共部门最关心的事情应是服务的质量。

(五) 重视地方政府立法,推进地方政府改革。纵览各国的地方政府改革,有三点令人印象至深:一是制定或修改地方政府法,推进地方政府改革,如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法国、日本。二是通过立法将地方政府改革的成果制度化,如北欧四国。三是各国地方政府法具体、规范、详实,如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地方政府法分 30 个大部分,1040 个条款。瑞典地方政府法分 10 章,258 个条款。内容涉及地方政府的界定、层次划分、市民资格的认定、地方政府的成立和解散、地方政府的组织和权力、地方议会的组成、议员的选举与任期、地方行政机构构成与职责、地方议会和行政机构工作程序、地方公共经济的管理、地方税收和财政、审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评估。

近二十多年全球性的地方政府改革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这些经验和教训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一) 政府职能的转变应放在地方治理的广阔背景下去思考。地方治理的概念告诉人们,地方政府职能的转变决不仅仅是地方政府自身的事情,它取决于政府间的横向和纵向关系,取决于政府和各种非营利性组织、私人、企业的关系。只有把地方政府放到与

其相关的复杂关系网中,政府职能的转变才会有广阔的视野和多样性的选择,才能最终得到实现。

(二) 地方政府需要在代议/政治角色和管理/服务角色之间寻求一种平衡。在一些国家的地方政府改革中,曾经出现过专注后者而忽视前者的倾向,片面强调商业运行思维,强调民营化,强调效率和标准化,地方政府的政治角色和责任被置于一边。现在,越来越多的学者已经意识到,政府不是商业组织,需要代表公共利益、承担公共责任。而且,有关民营化好处的论证往往是理论多于实证,甚至成为一种“政治秀”的安排。解决地方政府角色平衡问题的一条有效途径是区分供应(provision)概念和生产(production)概念。地方政府首先应被看作是供应单位,一个承担着公共选择任务的单位,它们的主要职能是:(1) 建立多种机制,表达和汇集地方居民的愿望和要求,做他们利益的代表者;(2) 在此基础上,决定应该提供哪些服务、服务数量和质量标准的类型;(3) 根据财政公平原则决定政府的公共收支;(4) 制定规则用以约束公共产品和服务消费中的个人行为;(5) 选择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生产类型和对生产者加以监督;(6) 建立监督机制使政府官员能够在公共事务的处理中向其委托人——地方居民利益共同体负责。很明显,衡量政府作为供应单位绩效的标准是回应程度、公平和向地方居民负责。不管公共产品和服务是由政府内部组织生产还是由政府以外的其他组织去生产,都不能忘记地方政府所承担的政治和公共职能。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强调的是效率,绩效标准自然和供应不同。

(三) 合并地方政府和扩大其规模并不是解决公共事务问题的最佳办法。首先,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多种多样,劳动密集型的不同于资本密集型的,它们所需要的组织规模大小也不一致,要想建立一个单一的适应所有服务的组织模式(one for all)不但不切实际,而且有违规模效益原则。其次,对于劳动密集型的公共服务来说,组织规模的扩大会减低官员的回应速度。事实上,上述



改革运动在美国遇到了强大的阻力,合并运动未能真正实行。近来,越来越多的人对合并地方政府和扩大其规模的做法持批评性的反思态度,认为这种改革行动经常以牺牲参与性的民主为代价,而且,也没有证据表明合并的确导致了地方政府公共开支的减少。总体而言,合并改革在各国并不能算很成功,留下后遗症不少。因此,地方政府的合并应慎重行事,不能抽象地从一种概念出发,组织越大越好。地方政府规模大小应是对多种因素如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历史和地理环境、组织交易成本、地方民主参与等进行考量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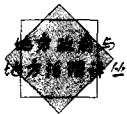
(四) 地方政府改革应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战略。大多数国家的地方政府改革或是由中央政府发起或是由州政府发起,采取的是一种自上而下(top-down)战略,但是这种战略经常忽视地方社区的利益和偏好,对地方自然、社会和历史环境的多样性视而不见,将整齐划一的组织模式推广到全国或全省,英国和加拿大就存在着这样的问题。相反,在北欧四国,地方政府改革采取的是一种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bottom-up)相结合的战略,中央政府的改革是对地方政府所反映问题的一种回应,改革的立法充分考虑到了地方意见和要求,地方政府的斟酌处理权由于中央的立法支持而进一步扩大,而且,在中央政府设定的框架下,地方政府被允许进行一些大胆的试验,试验的方案和计划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制定而成。得益于上述改革战略,北欧四国的改革显得平稳有序。

(五) 地方政府改革不应过多地寄希望于组织结构的变革。组织结构变革是地方政府改革的重要内容,但地方政府改革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却取决于多种因素。一般而言,改变正式的组织结构比较容易,改变与其组织结构相应的人们的观念、行为却比较难。另外,地方政府改革是在既定体制下的变革,而地方政府体制是过去几个世纪演变而成的,承载着传统的文化心理和民间习惯法。如何继承和发扬传统体制中的合理因素,革除其存在的弊端,

成为各国改革者必须面对的问题。用抽象的原则自上而下地重塑地方政府的组织结构很容易忽略地方政府结构所赖以存在和运行的习惯、社会心理,以为只要变更正式的组织结构就能解决原有体制下的所有问题,这样的改革不仅动摇了原有地方政府的根基,而且使新建立的地方政府组织结构难以按预期目标运行,甚至会产生相反的结果。地方政府的有效运转并不仅仅取决于组织的正式结构,更主要地决定于地方政府所处的一系列正式和非正式的制度背景,包括地方政府与其他各级政府和公共组织之间的关系,地方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之间的关系,在上述关系中所发展起来的信任、合作和互助等社会资本形式。

(六)在地方政府改革中应特别注意区分相似问题(similar problems)和共同问题(common problems)。相似问题有着相似的过程和影响,而共同问题则同时对一个社区的所有人都有影响。前者如无家可归者问题、残疾人问题、老龄化问题、失业问题等,而后者如空气污染问题。相似的问题更需要通过具体的、适合地区的、个案的方式加以处理,而共同问题的解决则需要运用宏观的、统一的办法加以处理。如果把这两类问题混为一谈,就会将地区问题简化为全国化甚至全球化的问题,忽视具体时空背景的具体分析,企图用整体划一的组织模式来解决个案性较强的相似问题。对问题诊断的失误必然会导致对策的失败。

很明显,国外地方政府改革的经验和教训与中国的地方政府改革具有很大的相关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地方政府也经历了重组与改革的历程,时至今日,改革仍没有停步。从时间上看,中国地方政府改革倒也与全球性的地方政府改革浪潮相吻合。当然,国外的地方政府改革与中国的地方政府改革无论是在背景上、改革的理论基础上,还是在改革的具体措施上,都有很大的不同。但这并不妨碍两者在学术上的相互参较、实践上的相互学习。在今日中国迈向更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了解那些有着成熟市场经济体制国家的地方政府及其改革,也是关心中



国行政改革的学者和官员的一种必然诉求。如果我们的这套丛书能够为学术界提供一些基础性的信息和最新的学术动态,能够为我们广大的地方政府官员进行制度改革和创新建设提供一些思路上的启发,我们将会感到由衷的欣慰。

这套《地方政府与地方治理译丛》大致分为四个部分:一是国外地方政府导论,为读者提供各国地方政府的全景式介绍。所选图书多系名家名作、多次再版的专著或教材。一时没有这方面的合适图书,我们就请相应国家地方政府研究的权威给我们“量身定做”。二是地方政府法,内容涉及各国地方政府法的历史和现状、各国地方政府法的法律条文和判例。三是地方政府改革,旨在介绍各国地方政府改革的最新理论和实践动态。四是地方政府专题,按照地方政府所承担的重要职能进行分类介绍,如地方政府的经济管理、地方政府人力资源管理、地方民主、地方财政、城市规划等。

本套译丛由北京大学地方政府与地方治理研究中心组织,编委会成员以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青年教师为主,同时邀请了香港大学、台湾暨南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苏州大学、南开大学、国家行政学院的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参与其中。组织地方政府与地方治理的译丛在国内尚属首次,涉及国家多,工作量大。好在我们得到了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领导王浦劬教授、傅军教授和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和发展研究所所长谢庆奎教授、北京大学首都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杨开忠教授的大力支持。同时,许多国外从事地方政府与地方治理研究的著名学者在书目推荐、版权问题等方面对本套丛书也给予了关键性的支持,他们是: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政治理论和政策分析中心主任奥斯特罗姆教授(Vincent Ostrom)、哈佛大学法学院布鲁克教授(Gerald E. Frug)、德国洪堡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沃尔曼教授(Hellmut Wollmann)、英国伯明翰大学地方政府研究所盖姆教授(Chris Game)、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政治学系斯托克教授(Gery Stoker)、挪威奥斯

陆大学政治学系巴德塞姆教授(Harold Baldersheim)、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地方政府研究所所长比什教授(Robert Bish)、麦吉尔大学政治学系萨贝蒂教授(Filippo Sabetti)、澳大利亚新英格兰大学地方政府研究所所长多利教授(Brian Dollery)、以色列巴尔—伊兰大学地方政府研究所所长哈伊姆教授(Kalchheim Chaim)。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杨立范先生、金娟萍女士、耿协峰先生在本套丛书的策划方面也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鼓励。没有他们的帮助,组织这套丛书根本不可能。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作者简介

秋月谦吾 (Kengo Akizuki), 副教授 日本东京大学 (Kyoto University) 法学研究生院。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共行政。

埃里克·阿姆纳 (Erik Amnå), 博士 瑞典厄勒布鲁大学 (Örebro University) 诺委莫斯 (Novemus) 公共事务学院社会科学系高级讲师。主要研究领域是地方政府组织、公共管理和市民社会。现任瑞典议会民主委员会 (the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 on Democracy in Sweden) 首席部长, 同时还是挪威科研理事会 (Norwegian Research Council) “地方决策和中央—地方政府关系”项目委员会成员。

琼·博泰拉 (Joan Botella), 教授 巴塞罗那自治大学 (Universitat Autònoma de Barcelona) 政治学系。最近的研究兴趣主要集中于新型民主国家政党制度的稳定性和地方民主新经历的发展。

米罗斯瓦夫·格罗霍夫斯基 (Miroslaw Grochowski), 教授 波兰沃索大学 (University of Warsaw) 地理和地区研究所 (Geography and Regional Studies) 成员。最近的研究集中于地方分权和政府改革过程、地方发展、社会与政治动机以及改革障碍。

托马斯·M. 霍瓦特 (Tamás M. Horváth), 博士 布达佩斯匈牙利公共行政学院 (Hungarian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高级研究员。现在的研究领域包括: 八个转型中的中东欧国家的地方政府制度的比较研究 (地方政府优先权、开放性社会机构), 市政机关、私人订约者 (Private Contractors) 和经 OSI/HESP 研究支持系统授权的有关地方公共服务提供的非政府组织研究计划。



趋向地方自治的新理念?

黑尔格·O. 拉尔森 (Helge O. Larsen), 副教授 特罗姆瑟大学 (University of Tromsø) 政治科学系。最近的研究兴趣包括: 公共政策和公共行政, 包括公共部门的组织和功能, 特别是地方政府和府际关系; 比较政治学, 特别是不同国家地方政府组织及其改组; 政治领导学, 特别是市长和议员在地方政府中的作用。

斯蒂格·蒙丁 (Stig Montin) 博士, 副教授 瑞典厄勒布鲁大学社会科学系。政治科学高级讲师和诺委莫斯公共事务学院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是地方政府自治、政治学, 特别注重通过国家的和比较的观点来分析民主主义和专业主义, 同时还对通常意义上的公共行政感兴趣。

艾于敦·奥芬德尔 (Audun Offerdal), 教授 卑尔根大学 (University of Bergen) 行政和组织理论系。最近的研究计划有: 中东欧国家中的市长作用; 挪威地方政府的民主、参与和治理; 新挪威地方政府法案在政治和行政上的影响。

乔安娜·雷古尔斯卡 (Joanna Regulska), 教授 美国罗格斯大学 (Rutgers University) 地理系主任。自 1989 年以来, 她还是罗格斯大学俄罗斯和中东欧研究中心“波兰地方民主”项目的创始人和主持人。目前致力于研究欧盟性别政治及其对今后成员国女性的影响, 尤其是波兰、捷克和斯洛文尼亚的女性。

格里·斯托克 (Gerry Stoker), 教授 任教于格拉斯哥市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in Glasgow) 政府系, 也是 ESCR 地方治理项目的主持人之一。新近出版的作品有主编的《英国地方治理的新管理》(The New Management of British Local Governance, London: Macmillan, 1999)。

前 言

当弗朗西斯科·契伦伯格(Francesco Kjellberg)教授作为挪威科学基金会^①(Norwegian Science Foundation)“地方决策和中央—地方政府关系”这一研究项目的协调人而开始工作时,他马上就提出了一个建议,希望我们能为一个名为“趋向地方自治的新理念?——比较视角下的地方政府发展”(Towards a New Concept of Local Government? Local Government Development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的国际性学术研讨会征集论文。其目的是参照其他政治背景的新趋势来考察新的《挪威地方政府法案》(Norwegian Local Government Act),并以此来判断能否揭示出具有普遍理论兴趣的一般模式。

契伦伯格教授的观点得到了大家的鼎力支持。而且,由于他广泛的社会关系,全球的研究同行都被邀请到了奥斯陆,甚至一些新近重新建立的民主体制下的年轻学者也得到了邀请。然而,就在会议开始前的两个月,他溘然辞世。

眼前的这本书正是这位著名学者大力推动的结果,我们谨以此来缅怀和表彰他的科学工作。

埃里克·阿姆纳
“地方决策和中央—地方政府关系”
研究项目委员会委员

^① 原文如此,与作者简介中提到的“挪威科研理事会”无法统一,有可能是该理事会上设的一个分会。——译者注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政治学）科研成果

《地方政府与地方治理译丛》

编辑委员会名单

学术顾问

（按姓氏拼音排序）

罗豪才	Brian Dollery	Hellmut Wollmann
王邦佐	Gerald E. Frug	Kalchheim Chaim
谢庆奎	Gery Stoker	Robert Bish
赵宝煦	Harold Baldersheim	Vincent Ostrom

主 编

万鹏飞 林维峰

编委会

（按姓氏拼音排序）

白智立	包万超	常志霄	陈 伟	褚松燕
汉 斯	江大树	李永军	李玉君	林 卡
林 震	陆 军	乔耀章	孙柏英	谭 融
汤大华	魏明康	巫永平	杨尚宝	余 斌
余逊达	张 波	朱天飏	左 然	张召堂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概念框架	斯蒂格·蒙丁(1)
引言	(1)
整合模型和自治模型	(3)
纵向和横向自治	(6)
地方政府和社会	(8)
内容简介	(12)

第二章 日本的府际关系与地方政府改革:

一体化体制的案例	秋月谦吾(18)
概述:日本的地方政府	(18)
对地方政府的控制	(20)
政府之间的人事关系	(22)
分权动因	(24)
政党政治与分权	(26)
分权推进委员会内部的争论	(27)
县政府是地方性的吗?	(28)
治理——改变统治方式	(30)
结论	(33)

第三章 地方自治和府际关系

——以匈牙利为例	托马斯·M.霍瓦特(37)
简介	(37)
结构和功能	(38)
自治的特征	(40)
趋势:改革府际关系	(45)
走向多维的地方公共管理	(50)